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重送版)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19 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3 頁至第 25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6 頁至第 28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	第 29 頁至第 49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中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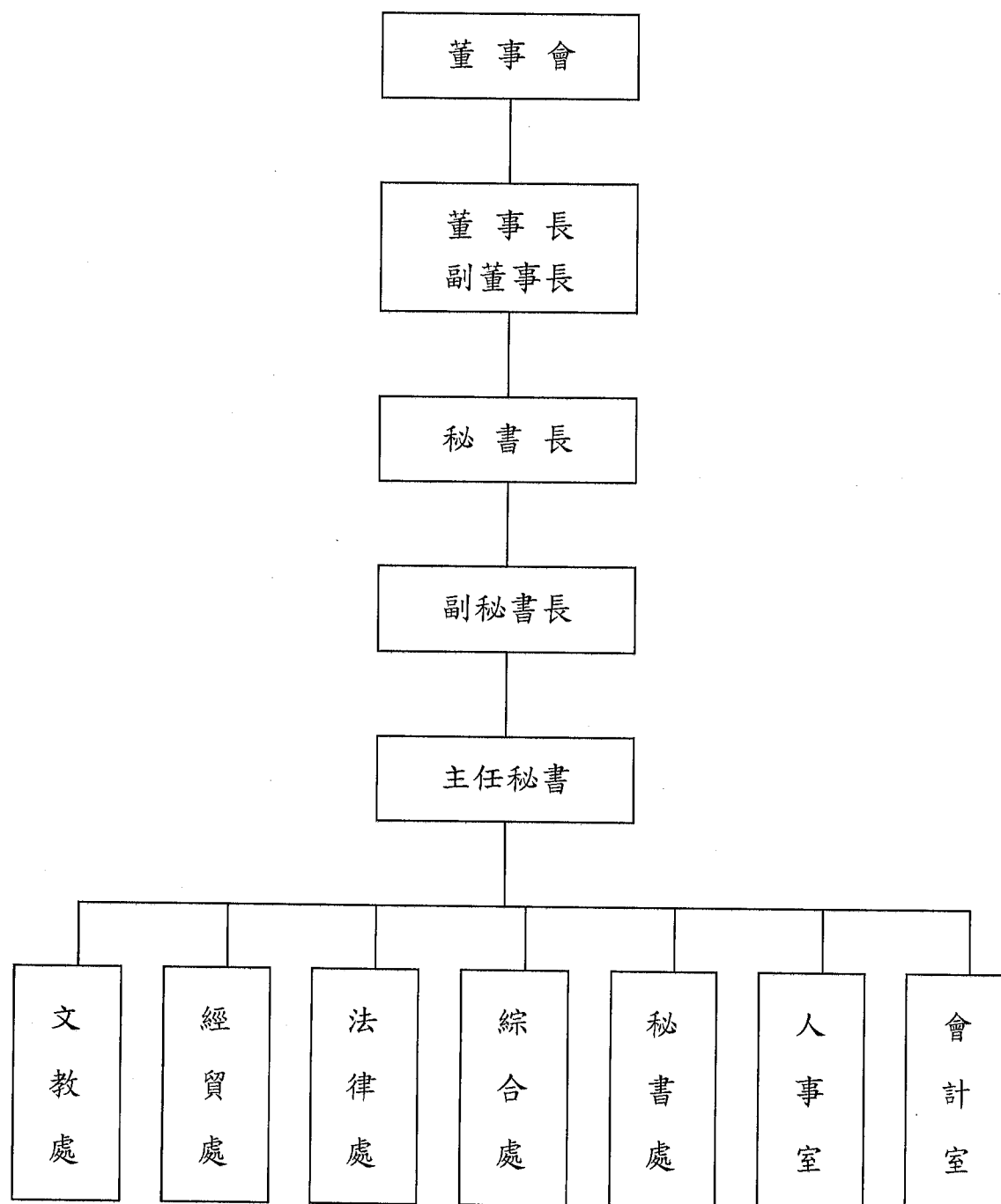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基金財務管理。
4.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5. 預、決算編製。
6.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2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01,907 千元（政府補助 111,908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1,799 千元（政府補助 7,783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 (2) 加強與台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台；建立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在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溝通、協調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中國大陸人士。
-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二）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6)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7)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135 千元（政府補助 9,671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 (2) 海基會志工。
- (3) 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6,720 千元（政府補助 5,360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 (3) 強化並維繫地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 (4) 蒐整兩岸法令與生活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並敦聘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 (5)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
- (6)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暨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312 千元（政府補助 11,412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5 次，以及在台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2 次、經合會例會 2 次。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9,700 千元。

3.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有關之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之規劃及執行，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三、設備費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6,670 千元（政府補助 6,070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四、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3,7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3,622 萬元，增加 90 萬元，約 2.48%。
- (二) 本年度新增受贈收入 2,350 萬元，係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及辦公大樓相關經費。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5,2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 億 6,298 萬 4 千元，減少 1,078 萬元，約 6.61%。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381 萬元，減少 20 萬元，約 5.25%。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1,200 萬元，維持 106 年度預算案同額編列。
- (六)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700 萬元，增加 2,903 萬元，約 414.71%，主要係增加全權委託投資金額及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租金。
- (七) 本年度勞務成本 1 億 9,4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222 萬 2 千元，減少 758 萬元，約 3.75%。
- (八) 本年度管理費用 2,4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607 萬 2 千元，減少 134 萬 1 千元，約 5.14%，
- (九)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4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4,698 萬 8 千元，減少 211 萬 8 千元，約 4.51%。
-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短絀 5,326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348 萬 9 千元，約 100.41%。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824 萬 7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4,824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6,494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1,319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 億 4,828 萬 5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數 22 萬 1 千元，期末淨值 21 億 4,850 萬 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4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132 萬元，減少 1,715 萬 2 千元，約 33.42%，主要係相關合協辦補助之金額較原編預算低；另預估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年限之修法案，因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致申辦文驗量並未大幅增加。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00 萬元，前(105)年度未編列，主要為追贈建置本會辦公大樓經費。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6,109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8,109 萬 3 千元，減少 2,000 萬 3 千元，約 11.05%。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26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81 萬元，減少 114 萬 7 千元，約 30.10%，主要係因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廣告量不如預期。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7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725 萬元，減少 21 萬 1 千元，約 1.22%。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3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258 萬 4 千元，約 29.03%，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致投資獲利不如預期。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8,17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588 萬 9 千元，減少 5,411 萬 6 千元，約 22.94%，主要係原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陸委會捐(補)助 4,527 萬 3 千元，於(105)年 12 月 5 日始解凍 2,527 萬 3 千元，續凍結 2 千萬元；另因兩岸兩會會談之舉行，須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溝通之進程及各項計畫撙節支用等。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1,98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409 萬 5 千元，減少 425 萬 2 千元，約 17.65%，主要係撙節經費。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4,26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735 萬 7 千元，減少 473 萬 6 千元，約 10%，主要係撙節經費。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19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496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300 萬 7 千元，約 51.16%。

(二) 成果概述

1. 持續籌備兩岸協商業務

104 年 8 月，本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會談中，雙方也同意將協商中的 ECFA 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兩岸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納入第十二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暫時中止兩會協商管道。

兩岸間的對話與溝通機制得來不易，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我方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呼籲雙方應儘速展開良性對話，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造福兩岸人民。

後續有關兩岸協商事宜，本會將依據陸委會之指示，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2. 辦理兩岸貨貿業務溝通

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小範圍業務溝通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舉行。該次會議雙方就市場開放及正常化議題進行討論，另就貿易救濟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進行協商。

3.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透過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往來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累積善意、增加互信有正向幫助。105 年度，兩會持續依照雙方達成之共識共同推動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項交流活動。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自 2008 年起輪流在兩岸間舉行，已辦理 9 屆，105 年會議於 9 月 21 日在四川成都舉行，「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與「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為兩大主軸，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學者專家、集體管理團體與企業代表等參與研討。本會派員隨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陸委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等單位共同參與，出席人員近百人，本論壇是兩岸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交流的重要平台。另派員隨中華救助總會「2016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赴陸參訪及座談，針對兩岸婚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4. 研析兩岸整體情勢，加強對外說明

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有助於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105 年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撰寫 12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另依據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朱雲漢等 32 位擔任無給職顧問，召開 6 次顧問會議，彙整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之意見與建言，送主管機關參酌。此外，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同仁的專業能力及兩岸知識。另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

室，館藏包括臺灣、海外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 105 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 22,428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22 冊，約佔 70%；另 105 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 87 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 53 種。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5.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瞭解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5 年本會接待中國大陸（包括香港、澳門）、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 64 團，來訪人數逾 700 人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6.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105 年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3 梯次計有 517 名學員報名參加。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大陸臺生研習營」活動，參加臺生人數達 107 人，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與臺生座談，適時瞭解渠等在中國大陸就學情形及需求。同時，為關懷在臺陸生就學與生活情形，舉辦「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場次），來自臺灣各校在學陸生計 124 人參加。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教育，舉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活動，計 220 位參加，迴響熱烈。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5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412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332 件、經貿糾紛協處 1,680 件、經營專業諮詢 3,454 件、臺商聯繫服務 4,518 件及其他 3,428 件。

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5 年完成「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及股匯市金融情勢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兩岸稅制變革趨勢與大陸臺商的因應」兩項短期專案研究；舉辦「兩岸經貿講座」42 場次，1,493 人次參加；另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12 期，印製 139,200 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105 年春節、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及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舉辦，參加人數逾 1,300 人，獲得與會臺商協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5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8,548 件，其中屬於緊急或急難者計 3,305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另全年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659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中國大陸人民返鄉 357 件、協處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台探視病危家屬或奔喪計 86 案 208 人。

其中要者，7 月 19 日遼寧旅行團遊覽車發生火燒車事故，車上 24 名陸客及台籍導遊、駕駛全數罹難。本會獲悉消息後，立即與觀光局及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查證，並立即通報與正式函知海協會。同時啟動兩會緊急協處機制，依據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積極協處善後相關事宜，包括派員進駐、慰問家屬、慰勉志工、協處文書驗證、協助陸方官員來台入出境、出席相關協調會議等。

8 月 13 日，高雄福客旅行社旅遊團行經福建龍岩永定區，因豪雨爆發土石流，遊覽車不幸遭沖倒翻覆，台籍旅客 1 人死亡、2 人重傷。本會獲悉消息後，立即與觀光局、高雄市旅行公會、福客旅行社、龍岩台商協會等相關單位聯繫瞭解、派員赴陸、慰問傷者與家屬，並函請海協會協處醫療機構安排重傷旅客搭包機返台事宜，在最短時間內協助亡者骨灰、傷者及家屬返台。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司法與行政協助、兩岸犯罪防制協處、兩岸婚姻與家庭關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 6 大項屬日常重要工作，除透過「法律服務」及「兩岸婚姻親子關懷」2 大服務專線運作模式解決民眾疑難，並於台北、台中、高雄設置「法律服務櫃檯」受理文書查驗證及提供法律相關業務諮詢，同時藉由信件管道處理行政與司法機關囑託、民眾寄交或陳情等各類案件。105 年度本會完成驗證計 9 萬 7,563 件；辦理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大陸地區計 6 萬 4,422 件；處理司法文書送達計 17,176 件、行政文書送達計 617 件；協處兩岸犯罪防制案件計 1,110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23 件；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計 245 件；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2 場次。4 月上旬，陸續發生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本會及陸委會、法務部針對「陸方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我方涉案人民共 219 人帶往大陸，嚴重侵害渠等之基本人權」事宜表達嚴正抗議，除要求遵循兩岸協議及雙方共識處理，並積極協同相關單位組團赴陸協商，促使陸方同意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之家屬探視涉案人，達成 11 人順利探視之豐碩成果。此外，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現場諮詢 602 件及電話諮詢 619 件。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執行涉及兩岸人民公權力事宜，在搏節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並確保資通安全前提下，除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執行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維護外，並依據政府規定全面檢討資通安全作業流程與制度。同時全面汰換本會個人電腦、列表機，以及中區、南區服務處防火牆

等相關資訊設備，並積極調整本會官網與 APP 內容及版面，方便民眾使用。此外，共維持「會務資源整合」、「司法與行政協助維護服務」等 12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除深化臺商、臺生、陸生及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外，更積極改善本會行政作業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本會 105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37 萬 3 千餘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9 大類共 52 項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27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517 萬元，減少 242 萬 7 千元，約 16.00%，主要係各合協辦機關之補助經費尚未撥款。
- （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7,164 萬 4 千元，與預計數相同。
- （三）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13 萬 2 千元，與預計數 26 萬元，減少 12 萬 8 千元，約 49.23%，係原預估經貿月刊廠商刊登廣告，惟未如預期。
- （四）財務收入執行數 59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500 萬元，增加 92 萬 4 千元，約 18.48%，主要係實際存儲定存之平均數較預估數高。
-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29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210 萬元，減少 80 萬 1 千元，約 38.14%，係委託之投信操作績效未如預期。
-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 7,57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8,619 萬 1 千元，減少 1,044 萬 8 千元，約 12.12%，主要因各計畫摺節支用。
-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42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071 萬 1 千元，減少 641 萬 3 千元，約 59.87%，主要係本會大樓委外管理經費稍有延後提出核銷請款所致。
- （八）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35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864 萬 8 千元，減少 508 萬 4 千元，約 27.26%，主要係本會設備之購置，依摺節原則辦理。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2,137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951 萬 3 千元，約 91.2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2,276	100.00	收入	264,464	100.00	222,014	100.00	42,450	19.12	
198,921	89.49	業務收入	216,434	81.84	203,014	91.44	13,420	6.61	
34,168	15.37	勞務收入	37,120	14.03	36,220	16.31	900	2.48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000	0.45	受贈收入	23,500	8.88	0	0.00	23,500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及辦公大樓相關經費。
161,090	72.4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2,204	57.56	162,984	73.41	-10,780	-6.61	政府補助1億5,220.4萬元。
2,663	1.20	其他業務收入	3,610	1.37	3,810	1.72	-200	-5.25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23,355	10.51	業務外收入	48,030	18.16	19,000	8.56	29,030	152.79	
17,039	7.67	財務收入	12,000	4.54	12,000	5.41	0	0.00	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 計。
6,316	2.8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30	13.62	7,000	3.15	29,030	414.71	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元，依國內外經濟情勢，暫以報酬率 5.8% 估列、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租金及其他等收入。
244,237	109.88	支出	264,243	99.92	275,282	123.99	-11,039	-4.01	
244,237	109.88	業務支出	264,243	99.92	275,282	123.99	-11,039	-4.01	
181,773	81.78	勞務成本	194,642	73.60	202,222	91.09	-7,580	-3.75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19,843	8.93	管理費用	24,731	9.35	26,072	11.74	-1,341	-5.14	
42,621	19.17	其他業務支出	44,870	16.97	46,988	21.16	-2,118	-4.51	包含設備費、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及預備金等
-21,961	-9.88	本期賸餘(短絀)	221	0.08	-53,268	-23.99	53,489	100.41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案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案之比較。

3. 上年度(106 年)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2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1,7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8,468	
折舊費用	14,591	
應收款項減少	13,787	
短期墊款增加	-58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64,979	
什項資產增加	-9,600	
應付款項增加	2,500	
什項負債減少	-4,1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60,247	
收取利息	1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4,94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特別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累積餘絀	5,285	221	5,506	
累積賸餘	5,285	221	5,506	
合 計	2,148,285	221	2,148,506	

說明：1. 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6 年(上年)12 月 31 日餘額係參照 106 年 5 月底報表編製。

3. 基金合計 21 億 4,3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16 億元及各界捐助 5 億 4,30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案	說明
222,276	收入	264,464	222,014	
198,921	業務收入	216,434	203,014	
34,168	勞務收入	37,120	36,220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000	受贈收入	23,500	0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及辦公大樓相關經費。
161,09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2,204	162,984	政府補助 1 億 5,220.4 萬元。
2,663	其他業務收入	3,610	3,8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23,355	業務外收入	48,030	19,000	
17,039	財務收入	12,000	12,000	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 計。
6,3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30	7,000	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元，依國內外經濟情勢，暫以報酬率 5.8% 估列、出租大樓 3、4 樓租金及其他等收入。
222,276	總 計	264,464	222,014	

- 說明：1. 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221,276 千元，另外界追贈建置本會辦公大樓專款等 1,000 千元帳列受贈收入，收入合計 222,276 千元。
2. 上年度(106 年)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案	說明
244,237	支出	264,243	275,282	一、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4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222 萬 2 千元，減少 758 萬元，主要係一般行政減少 548 萬 6 千元，文教業務減少 123 萬 1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108 萬 5 千元，法律業務增加 24 萬元，綜合業務減少 1 萬 8 千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維持上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數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 1 億 4,229 萬 6 千元，包括人事費 1 億 3,307 萬元，業務費 922 萬 6 千元。 2. 文教業務包括業務費 1,179 萬 9 千元。 3. 經貿業務包括業務費 1,313 萬 5 千元。 4. 法律業務包括業務費 672 萬元。 5. 綜合業務 1,099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76 萬 1 千元，維護費 323 萬 1 千元。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包括業務費 970 萬元。 二、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4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607 萬 2 千元，減少 134 萬 1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包括業務費 2,366 萬 1 千元，維護費 107 萬元。 三、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4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4,698 萬 8 千元，減少 211 萬 8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減少 238 萬元，綜合業務減少 27 萬元，設備費增加 53 萬 2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包括業務費 3,488 萬元。 2. 綜合業務包括業務費 232 萬元。 3. 設備費 667 萬元。 4. 預備金 100 萬元。
244,237	業務支出	264,243	275,282	
181,773	勞務成本	194,642	202,222	
143,096	一般行政	142,296	147,782	
9,919	文教業務	11,799	13,030	
10,920	經貿業務	13,135	14,220	
7,307	法律業務	6,720	6,480	
10,460	綜合業務	10,992	11,010	
71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9,700	9,700	
19,843	管理費用	24,731	26,072	
19,843	一般行政	24,731	26,072	
42,621	其他業務支出	44,870	46,988	
32,742	一般行政	34,880	37,260	
2,502	綜合業務	2,320	2,590	
7,377	設備費	6,670	6,138	
0	預備金	1,000	1,000	
244,237	總計	264,243	275,282	

說明：上年度(106 年)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421	1. 土地計 14,421 千元。
房屋及建築	570,737	1. 辦公廳舍計 586,795 千元。 2. 升降機工程結構設備 9,609 千元。 3. 空調工程結構設備 36,595 千元。 4. 累積折舊計 62,262 千元。
什項設備	42,128	1. 辦公設備計 67,406 千元。 2. 累積折舊計 25,278 千元。
總 計	627,28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335,325	資 產	2,269,303	2,270,769	-1,466
1,565,875	流動資產	1,525,394	1,521,869	3,525
1,350,901	現金	1,164,946	1,313,193	-148,247
164,922	流動金融資產	325,000	160,021	164,979
47,409	應收款項	32,217	46,004	-13,787
2,643	短期墊款	3,231	2,651	580
656,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286	641,877	-14,591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0
591,492	房屋及建築	570,737	581,115	-10,378
50,554	什項設備	42,128	46,341	-4,213
112,983	其他資產	116,623	107,023	9,600
112,983	什項資產	116,623	107,023	9,600
2,335,325	資 產 合 計	2,269,303	2,270,769	-1,466
138,472	負 債	120,797	122,484	-1,687
4,293	流動負債	6,603	4,103	2,500
4,293	應付款項	6,603	4,103	2,500
134,179	其他負債	114,194	118,381	-4,187
134,179	什項負債	114,194	118,381	-4,187
138,472	負 債 合 計	120,797	122,484	-1,687
2,196,853	淨 值	2,148,506	2,148,285	221
2,143,000	基 金	2,143,000	2,143,000	0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0
1,473,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0
53,853	累積餘絀	5,506	5,285	221
53,853	累積賸餘	5,506	5,285	221
2,196,853	淨 值 合 計	2,148,506	2,148,285	221
2,335,32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69,303	2,270,769	-1,466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6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6年5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3	
參事	1	
主任	1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9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9	
辦事員	7	
雇員	3	
工友	2	
駕駛	7	
總 計	104	

註：本會會務人員編制數 114 員，為貫徹人力精簡政策，107 年預算減編 10 員，包括處長 2 員、參事 1 員、主任 1 員、資深高級專員 3 員、辦事員 1 員、雇員 2 員，減編後會務人員員額如上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主管	43,809	1,927	0	9,354	3,453	3,372	684	0	62,599
職員	41,059	4,188	0	9,067	3,296	4,840	1,440	0	63,890
駕駛工友	3,433	1,178	0	908	293	577	192	0	6,581
總計	88,301	7,293	0	19,329	7,042	8,789	2,316	0	133,07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907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133,070 133,070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7 年度預算數 133,070 千元(政府支付 75,218 千元)，包括： 一、現職人員待遇：12 個月計 88,301 千元(政府支付 65,482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12 個月計 7,293 千元。 三、獎金：12 個月計 19,329 千元(政府支付 6,257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12 個月計 7,042 千元(政府支付 1,593 千元)。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12 個月計 8,789 千元(政府支付 1,886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人事室	六、福利費：12 個月計 2,316 千元。包含 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02 行政業務 0200 業務費	68,837 67,767	秘書處	107 年度預算數 68,837 千元(政府支付 36,690 千元)，包括：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費：包括文具紙 張、通訊、辦公室管理及租金等計 業務費 34,053 千元(政府支付 30,883 千元)。 二、印刷計業務費 2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三、物品計業務費 90 千元(政府支付 90 千元)。 四、稅金：公務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 費等計業務費 185 千元。 五、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480 千 元。 六、保險：公務車之汽車險、辦公室之 火災險及執行業務活動保險等計業 務費 3,132 千元(政府支付 550 千 元)。 七、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辦理董監事會 議、其他各項會議及專業服務公費 等計業務費 1,080 千元。 八、一般事務費：包括兼職費、其他會 內活動等計業務費 3,778 千元。 九、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 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十、建築物每年折舊計業務費 14,59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3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4,666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2. 加強與台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台；建立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在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溝通、協調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中國大陸人士。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11,799	文教處	107 年度預算數 11,799 千元(政府支付 7,783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85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宣導費 320 千元(政府支付 310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79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13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6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 二、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 9,700 千元(政府支付 5,83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5 千元】 三、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734 千元(政府支付 674 千元)。 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506 千元(政府支付 480 千元)。【含宣導費 320 千元(政府支付 310 千元)】 五、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729 千元(政府支付 699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4,666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2 經貿業務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6.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7.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13,135	經貿處	107 年度預算數 13,135 千元(政府支付 9,671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720 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35		【含大陸地區旅費 1,250 千元(政府支付 250 千元)、宣傳費 3,310 千元(政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府支付 3,200 千元)】，包括：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計業務費 4,700 千元(政府支付 3,80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 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計業務費 1,045 千元(政府支付 991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3,320 千元(政府支付 3,200 千元)。(含宣傳費 3,310 千元(政府支付 3,200 千元))】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02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2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50 千元(政府支付 150 千元))】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25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5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 六、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85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85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 七、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45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業務費 900 千元(政府支付 78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120 千元)。 九、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計業務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4,666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2. 海基會志工。 3. 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強化並維繫地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蒐整兩岸法令與生活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並敦聘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5.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 6.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暨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0200 業務費	6,720 6,720	法律處	107 年度預算數 6,720 千元(政府支付 5,36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70 千元】,包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一、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費計 2,165 千元(政府支付 1,915 千元)。 二、海基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地區服務處志工車票補助、誤餐及保險等業務費計 620 千元(政府支付 620 千元)。 三、地區服務處所需辦公房舍管理費、租金、水電費、文具、印刷、通訊、事務用品等計 1,510 千元(政府支付 1,450 千元)。 四、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業務費計 1,540 千元(政府支付 1,345 千元)。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以及配合政府推動兩岸消費者保護等專業交流所需文具、印刷、宣導、聯繫、交流及雜支等業務費計 90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 六、兩岸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795 千元(政府支付 1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7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4,666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4 綜合業務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	13,312	綜合處	107 年度預算數計 13,312 千元(政府支付 11,412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宣導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包含：
0200 業務費	10,081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3,764 千元(政府支付 3,664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2,530 千元(政府支付 1,18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宣導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0400 維護費	3,231		三、資訊服務費計 6,618 千元(政府支付 6,568 千元)，其中業務費計 3,387 千元(政府支付 3,337 千元)，維護費計 3,231 千元(政府支付 3,231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4,666 千元
計畫內容: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5 次, 以及在台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2 次、經合會例會 2 次。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 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 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 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 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 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0200 業務費	9,700 9,700	秘書處	107 年度兩岸兩會在臺灣及中國大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9,7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5,6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	預算金額	6,670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1. 提昇工作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費	6,670	秘書處 綜合處	107 年度預算數 6,670 千元(政府支付 6,070 千元)，包括： 一、雜項設備費：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等計 870 千元（政府支付 670 千元）。 二、資訊設備費計 5,800 千元（政府支付 5,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文教、 交通交流、 聯繫與服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一)推動兩岸文教、交通等領域交流，派員隨團赴大陸參訪； (二)就兩岸文教、交通議題派員赴大陸參與溝通、協調	107.01-107.12	3	2
國人子女在 中國大陸就 學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赴大陸辦理親子、親師相關活動、加強與臺校師生之聯繫服務等	107.01-107.12	2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18	2	60	文教業務	無	
20	4	1	25	文教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中國大陸	無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107.03-107.11	5	3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中國大陸	無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107.01-107.12	3	3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台商等	組團或隨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城市，辦理台商座談並實地參訪企業	107.01-107.12	5	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60	30	150	經貿業務	無	
130	100	20	250	經貿業務	無	
350	150	350	85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議簽署後 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中國大陸	負責兩岸協議之中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	派員隨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07.01-107.12	4	7
對外聯繫	中國大陸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籌組「海基會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	107.01-107.12	5	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40	140	370	法律業務	無	
230	140	230	600	綜合業務	有	2009 年、2011~2015 年，本會六度籌組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推動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成效卓著。本年擬依例邀請各媒體主要負責人赴大陸參訪，拜會大陸重要媒體等相關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正式會談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6	50(本會董事長偕夫人、長官及同仁)
事務性協商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會(海基會及海協會)業務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或經合會	107.01-107.12	約5次，每次3~5日	每次1~5人
董監事參訪團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由海基會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中國大陸	107.01-107.12	6	20(本會董監事、主管及同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0	400	1,500	3,3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450	200	150	8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900	400	200	1,5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